

# 教育部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資源計畫」

## 誠徵學士（含）以上專任助理

一、徵聘人員：學士（含）以上專任助理 1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學歷：已具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學士(含)以上學位。
- （二）科系：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。
- （三）具備專案規劃與執行經驗，資訊專長技能者佳。
- （四）認真、負責、細心、肯學習，具團隊精神、行政溝通和協調能力。
- （五）具備專案規劃與執行經驗，能獨立與統合完成交辦事項與任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辦理本計畫各項會議及行政業務。
- （二）會議資料處理與整理、撰寫計畫相關文件、報告。
- （三）依業務需求配合出差、假日輪班、加班。
- （四）本計畫行政業務溝通之窗口，並協助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參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，學士第一年起薪新臺幣 35,120 元整；碩士第一年起薪新臺幣 40,165 元整，含勞健保與年終獎金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比照本校編制人員辦公時間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。

七、應徵方式：

（一）檢具個人履歷表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（手機及住處）、學歷、工作經驗簡介、500 字以內自傳（格式如後附，請自行填寫）、及其他參考資料電子檔。

（二）資料繳交方式：

請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(郵戳為憑)，將應徵資料掛號郵寄至 70005 臺南市中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，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蘇沛世 先生收；或於期限前將電子檔案寄至 [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)。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專案計畫專任助理--姓名」，所寄檔案請自行壓縮，勿超過 10MB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：

- 1.初審：就個人履歷表擇優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面試。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。
- 2.面試：與計畫主持人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- 3.面試時間：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員：

- （一）電話：(06)213-0167 蘇沛世 先生
- （二）E-mail：[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)
- （三）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  
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附件

# 教育部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資源計畫」

學士(含)以上專任助理履歷表 (本表共二頁請詳實填寫)

應徵單位	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			職稱	專任助理			(請貼二吋照片)	
姓名				性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聯絡電話				手機					
信箱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學歷	1.高中： 2.大學： 3.研究所(含畢業系所)：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			起訖時間		
語言能力	1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    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3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      4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懂								
專長									
著作									
家庭狀況 (含兄弟姊妹)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
	家庭人數：兄 人；姊 人；弟 人；妹 人；其他 人；合計 人								
	家庭狀況：就業 人；在學 人；其他 人								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負擔家計									

(1/2)

簡要自述
------

--	--

(若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備	註	具何種證件： 1. 2. 3.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相關證書（影本）或參考資料請附於本表之後。